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3民初3527号

清远溪谷秘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惠琳与被告清远溪谷秘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3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